

[返回列表](#)[上一篇](#)[下一篇](#)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

| | |
|---------|---------------|
| 法規名稱 |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 |
| 公(發)布時間 | 2005年07月07日 |
| 上稿時間 | 2008年05月20日 |

相關連結

[全國法規資料庫](#)[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基因轉殖植物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原則](#)

基因轉殖植物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原則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施行。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基因轉殖植物之田間試驗應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遺傳特性調查，遺傳特性調查之申請，應於完成實驗室試驗後或自國外引進前為之；第二階段為生物安全評估，原則上應於遺傳特性調查完成，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上開遺傳特性調查項目及生物安全評估項目，已分別明定於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惟因基因轉殖植物之特性甚為多樣化，其表現常因植物種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家機密保護法](#)

最 多 人 閱 讀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